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49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永彬先生、董事张振新先生、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和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从丰森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让给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为162,256,842.94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屋租赁”一项,详情如下:

原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體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同意修訂《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

相关事宜。章程修訂的具体內容详见附件。公司2015年12月修訂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3日

附件:

《章程修订案》

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體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體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

公司章程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50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秘书从丰森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严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让给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为162,256,842.94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中监事庄严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51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控制公司风险,同时对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减少公司年末应收款项回收的管理成本及催收成本,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拟转让部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普”)拟转让部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键桥通讯与德威普出具的《德威普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拟转让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为153,289,286.61元,坏账准备合计为18,038,033.11元,账面净值合计为135,253,50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41,593,666.40元,增值率合计为4.69%,拟以评估价值141,593,666.40元进行转让。

2、德威普的部分应收账款

根据键桥通讯与德威普出具的《德威普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拟转让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为6,512,536.54元,坏账准备合计为440,160.72元,账面净值合计为1,072,385.82元,拟以评估价值6,197,536.54元,增值率合计为2.06%,拟以评估价值6,197,536.54元进行转让。

3、湖南键桥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键桥通讯与德威普出具的《德威普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湖南键桥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为17,743,610.00元,账面净值合计为14,465,640.00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4,465,640.00元,增值率合计为0%,拟以评估价值14,465,640.00元进行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键桥通讯与浩瀚天成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甲方拟转让其部分资产(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意将众联出具的《键桥通讯评估报告》所涉及之全部资产,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1,593,666.4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整)。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剩余50%款项在2016年3月31日前由乙方支付完毕。

3、标的资产的转移

3.1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转让价款的100%后的5(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对应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务人标的资产的债权已转移至乙方。

3.2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转让价款的100%后的5(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文件原件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权利人变更的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如收到标的资产的资产对应回款,如乙方未付清转让价款,则该回款可用于冲抵转让价款;如乙方已付清转让价款,则甲方应在收到标的资产5(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收到的标的资产转交至乙方,以及甲方将款项转移至乙方的情况。

3.4 在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由乙方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风险但不小于债权灭失不能收回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5 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乙方自行向标的资产对应债务人主张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甲方不再履行告知义务的标的资产对应债务人外,甲方对乙方无法实际取得标的资产不承担赔偿责任。

4、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负责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德威普与浩瀚天成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甲方拟转让其部分资产(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意将众联出具的《键桥通讯评估报告》所涉及之全部资产,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197,536.54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剩余50%款项在2016年3月31日前由乙方支付完毕。

3、标的资产的转移

3.1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转让价款的100%后的5(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文件原件移交给乙方,以及甲方将款项转移至乙方的情况。

3.2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转让价款的100%后的5(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文件原件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权利人变更的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如收到标的资产的资产对应回款,如乙方未付清转让价款,则该回款可用于冲抵转让价款;如乙方已付清转让价款,则甲方应在收到标的资产5(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收到的标的资产转交至乙方,以及甲方将款项转移至乙方的情况。

3.4 在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由乙方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风险但不小于债权灭失不能收回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负责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湖南键桥与浩瀚天成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湖南键桥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甲方拟转让其部分资产(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意将众联出具的《键桥通讯评估报告》所涉及之全部资产,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465,640.00元(大写:人民币十四万四千六百零五元零肆角零分)。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剩余50%款项在2016年3月31日前由乙方支付完毕。

3、标的资产的转移

3.1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转让价款的100%后的5(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文件原件移交给乙方,以及甲方将款项转移至乙方的情况。

3.2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转让价款的100%后的5(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文件原件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权利人变更的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如收到标的资产的资产对应回款,如乙方未付清转让价款,则该回款可用于冲抵转让价款;如乙方已付清转让价款,则甲方应在收到标的资产5(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收到的标的资产转交至乙方,以及甲方将款项转移至乙方的情况。

3.4 在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由乙方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风险但不小于债权灭失不能收回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负责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湖南键桥与浩瀚天成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湖南键桥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甲方拟转让其部分资产(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意将众联出具的《键桥通讯评估报告》所涉及之全部资产,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465,640.00元(大写:人民币十四万四千六百零五元零肆角零分)。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剩余50%款项在2016年3月31日前由乙方支付完毕。

3、标的资产的转移

3.1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转让价款的100%后的5(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文件原件移交给乙方,以及甲方将款项转移至乙方的情况。

3.2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转让价款的100%后的5(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文件原件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权利人变更的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如收到标的资产的资产对应回款,如乙方未付清转让价款,则该回款可用于冲抵转让价款;如乙方已付清转让价款,则甲方应在收到标的资产5(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收到的标的资产转交至乙方,以及甲方将款项转移至乙方的情况。

3.4 在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由乙方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风险但不小于债权灭失不能收回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负责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湖南键桥与浩瀚天成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湖南键桥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